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98号

当事人：河南宏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申明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K2BY5N88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后村北路新雨瑞饮料厂北院内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425820261000053812。其中，第1项申报商品为碳钢管，申报数量为32个，申报商品编号为7304399000（进口关税税率4%、增值税税率13%，无监管条件），申报CIF总价6400欧元；第2项申报商品为通风机，申报数量为10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414593000（进口关税税率8%、增值税税率13%，无监管条件），申报CIF总价10600欧元。经海关查验并归类，第1项商品品名、商品编号、数量、总价申报错误，实际商品为碳钢压力容器，应归入税则号列8421999090（进口关税税率5%、增值税税率13%，无监管条件），实际数量为40个，实际CIF总价8000欧元；第2项商品数量、总价申报错误，实际商品数量为40台，实际总价42400欧元，申报与实际不符。

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50.05万元，漏缴税款为人民币60312.17元（约占应纳税款的68.10%）。

以上行为有（1）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海关人工检查记录单、归类认定书；（3）税款计核材料；（4）情况说明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按从轻裁量阶次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7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25日